

澳門法律學刊

特刊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
國際公約

二 零 零 七 年

澳門法律學刊

特刊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
國際公約

二 零 零 七 年

法



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合作項目



澳門法律學刊

社長

高德志

製作總監

高秉勇

出版總監

費鈿娜

所有權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出版、發行、編輯部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

(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 “中華廣場”大廈 17 樓)

電話: 28337210 傳真: 28337224

印刷

印務局

封面題字

梁披雲

封面設計

印務局

發行周期

每四個月一期

發行量

1,000 冊

ISSN-0872-9352

稿約啟事:

《澳門法律學刊》歡迎各位來稿。學刊有關部門得為刊用而審閱來稿。擬投稿者請與編輯部聯係。來稿一經刊用,即致稿酬。作者文責自負,本學刊可為來稿提供譯文。

本文件由歐洲共同體資助印製,其內容觀點由編製實體負責,並不反映歐盟委員會的官方意見。

目 錄

序言	5
第一部分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及其在澳門適用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9
共和國總統令第 26/98 號	25
第 6/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	27
第二部分 — 履約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核心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	31
200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履約報告	57
第三部分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	
2001 年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結論性意見	99

序言

本刊物為《澳門法律學刊》推廣適澳人權領域國際法主要文書的專題刊物第二冊。

本學刊是關於適用於澳門特區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從中我們可以找到與履約有關的、予以匯編和系統化的資料。

在此，我們再次希望能以這一學刊向法律工作者提供有用的工作文件，以便豐富和鼓勵對澳門特區的人權研究，同時從履歷層面上，為法學部門—國際法—的發展作出貢獻。

執行社長 高德志

第一部份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及其在澳門適用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本公約締約國。

鑑於聯合國憲章係以全體人類天賦尊嚴與平等之原則為基礎，所有會員國均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聯合國宗旨之一，即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

鑑於世界人權宣言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人有權享受該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無分軒輊，尤其不因種族、膚色、或原屬國而分軒輊。

鑑於人人在法律上悉屬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之平等保護，以防止任何歧視及任何煽動歧視之行動。

鑑於聯合國已譴責殖民主義及與之並行之所有隔離及歧視習例，不論其所採形式或所在地區為何，又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

* 1965年12月21日簽訂於紐約。

** 刊登於1998年9月14日《澳門政府公報》第37期第一組。

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已確認並鄭重宣示有迅速無條件終止此類習例之必要。

鑑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大會決議案一九〇四（十八））鄭重宣告迅速消除全世界一切種族歧視形式及現象及確保對人格尊嚴之了解與尊重，實屬必要。

深信任何基於種族差別之種族優越學說，在科學上均屬錯誤，在道德上應予譴責，在社會上均屬失平而招險，無論何地，理論上或實踐上之種族歧視均無可辦解。

重申人與人間基於種族，膚色或民族本源之歧視，為對國際友好和平關係之障礙，足以擾亂民族間之和平與安全，甚至共處於同一國內之人與人間之和諧關係。

深信種族壁壘之存在為任何人類社會理想所嫉惡。

愴於世界若干地區仍有種族歧視之現象，並愴於基於種族優越或種族仇恨之政府政策，諸如阿拍特黑特（*apartheid*），隔離或分離政策。

決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形式現象，防止並打擊種族學說及習例，以期促進種族間之諒解，建立毫無任何形式之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之國際社會。

念及一九五八年國際勞工組織所通過關於就業及職業之歧視公約與一九六〇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通過取締教育歧視公約。

極欲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載之原則並確保為此目的盡早採取實際措施。

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壹部分

第一條

一、本公約稱“種族歧視”者，謂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之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之承認、享受或行使。

二、本公約不適用於締約國對公民與非公民間所作之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

三、本公約不得解釋為對締約國關於國籍、公民身份或歸化之法律規定有任何影響，但以此種規定不歧視任一籍民為限。

四、專為使若干須予必要保護之種族或民族團體或個人獲得充分進展而採取之特別措施，以期確保此等團體或個人同等享受或行使人權及基本自由者，不得視為種族歧視，但此等措施之後果須不致在不同種族團體間保持隔別行使之權利，且此等措施不得於所定目的達成後繼續實行。

第二條

一、締約國譴責種族歧視並承諾立即以一切適當方法實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與促進所有種族間之諒解之政策，又為此目的：

（子）締約國承諾不對人，人群或機關實施種族歧視行為或習例，並確保所有全國性及地方性之公共當局及公共機關均遵守此項義務行事；

(丑) 締約國承諾對任何人或組織所施行之種族歧視不予提倡、維護或贊助；

(寅)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對政府及全國性與地方性之政策加以檢討，並對任何法律規章之足以造成或持續不論存在於何地之種族歧視者，予以修正、廢止或宣告無效；

(卯) 締約國應以一切適當方法，包括依情況需要制定法律，禁止並終止任何人、任何團體或任何組織所施行之種族歧視；

(辰) 締約國承諾於適當情形下鼓勵種族混合主義之多種族組織與運動以及其他消除種族壁壘之方法，並勸阻有加深種族分野趨向之任何事物。

二、締約國應於情況需要時在社會、經濟、文化及其他方面，採取特別具體措施，確保屬於各該國之若干種族團體或個人獲得充分發展與保護，以期保證此等團體與個人完全並同等享受人權及基本自由，此等措施於所定目的達成後，決不得產生在不同種族團體間保持不平等或隔別行使權利之後果。

第三條

締約國特別譴責種族隔離及阿拍特黑特並承諾在其所轄領土內防止，禁止並根除具有此種性質之一切習例。

第四條

締約國對於一切宣傳及一切組織，凡以某一種族或屬於某一膚色或民族本源之人群具有優越性之思想或理論為根據者，或試圖辯護或提倡任何形式之種族仇恨及歧視者，概予譴責，並承諾

立即採取旨在根除對此種歧視之一切煽動歧視行為之積極措施，又為此目的，在充分顧及世界人權宣所載原則及本公約第五條明文規定之權利之條件下，除其他事項外：

（子）應宣告凡傳播以種族優越或仇恨為據之思想，煽動種族歧視，以及對任何種族或屬於另一膚色或民族本源之人群實施強暴行為或煽動此種行為者，又凡對種族主義者之活種給予任何協助者，包括籌供經費在內，概為犯罪行為，依法懲處；

（丑）應宣告凡組織及有組織之宣傳活動與所有其他宣傳活動之提倡與煽動種族歧視者，概為非法，加以禁止，並確認參加此等組織或活動為犯罪行為，依法懲處；

（寅）應不准全國性或地方性公共當局或公共機關提倡或煽動種族歧視。

第五條

締約國依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尤得享受下列權利：

（子）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中平等待遇之權；

（丑）人身安全及國家保護之權以防強暴或身體上之傷害，不問其為政府官員所加抑為任何私人、團體或機關所加；

（寅）政治權利，其尤著者為依據普遍平等投票權參與選一選舉與競選一參加政府以及參加處理任何等級之公務與同等服公務之權利；

（卯）其他公民權利，其尤著者為：

- (i) 在國境內自由遷徙及居住之權；
- (ii) 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
- (iii) 享有國籍之權；
- (iv) 締結婚及選擇配偶之權；
- (v) 單獨佔有及與他人合有財產之權；
- (vi) 繼承權；
- (vii) 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
- (viii) 主張及表達自由之權；
- (ix) 和平集會及結社自由之權；
- (辰)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其尤著者為：
 - (i) 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享受公平優裕之工作條件、免於失業之保障、同工同酬、獲得公平優裕報酬之權；
 - (ii) 組織與參加工會之權；
 - (iii) 住宅權；
 - (iv) 享受公共衛生、醫藥照顧、社會保障及社會服務之權；
 - (v) 享受教育與訓練之權；
 - (vi) 平等參加文化活動之權；
- (巳) 進入或利用任何供公眾使用之地方或服務之權，如交通工具、旅館、餐館、咖啡館、戲院、公園等。

第六條

締約國應保證在其管轄範圍內，人人均能經由國內主管法庭及其他國家機關對違反本公約侵害其人權及基本自由之任何種族歧視行為，獲得有效保護與救濟，並有權就因此種歧視而遭受之

任何損失，向此等法庭請求公允充分之賠償或補償。

第七條

締約國承諾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尤其在講授、教育、文化及新聞方面，以打擊導致種族歧視之偏見，並增進國家間及種族或民族團體間之諒解、容恕與睦誼，同時宣揚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本公約。

第貳部分

第八條

一、茲設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德高望重、公眾公正之專家十八人組成，由本公約締約國自其國民中選舉之，以個人資格任職；選舉時須顧及公勻地域分配及各種不同文明與各主要法系之代表性。

二、委員會委員應以無記名投票自締約國推薦之人員名單中選舉之，締約國得各自本國國民中推薦一人。

三、第一次選舉應自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後舉行，聯合國秘書長應於每次選舉日前至少三個月時函請締約國於兩個月內提出其所推薦之姓名，秘書長應將所有如此推薦之人員依英文字母次序，編成名單，註明推薦此等人員之締約國，分送各締約國。

四、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在秘書長於聯合國會所召開之締約國會議中舉行。該會議以三分之二締約國為法定人數，凡得票

最多，且佔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五、(子)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選舉產生之委員中，九人之任期應於兩年終了時屆滿、第一次選舉後，此九人之姓名應即由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

(丑)臨時出缺時，其專家不復擔任委員會委員之締約國，應自其國民中指派另一專家，經委員核准後，填補遺缺。

六、締約國應負責支付委員會委員履行委員會職務時之費用。

第九條

一、締約國承諾於(子)本公約對其本國開始生效後一年內及(丑)其後每兩年，並凡遇委員會請求時，就其所採用之實施本約各項規定之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得請締約國遞送進一步之情報。

二、委員會應按年將工作報告送請秘書長轉送聯合國大會，並得根據審查締約國所送報告及情報之結果，擬具意見與一般建議，此項意見與一般建議應連同締約國核具之意見，一併提送大會。

第十條

- 一、委員會應自行制訂其議事規則。
- 二、委員會應自行選舉職員，任期兩年。
- 三、委員會之秘書人員應由聯合國秘書長供給之。
- 四、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第十一條

一、本公約一締約國如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公約之規定，得將此事通知委員會注意，委員會應將此項通知轉知關係締約國，收文國應於三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或聲明，以解釋此事，如已採取補救辦法並說明所採辦法。

二、如此事於收文國收到第一次通知後六個月內，當事雙方未能由雙邊談判或雙方可以採取之其他程序，達成雙方滿意之解決，雙方均有權以分別通知委員會及對方之方法，再將此事提出委員會。

三、委員會對於根據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委員會之事項，應先確實查明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凡對此事可以運用之內國補救辦法皆已用盡後，始得處理之，但補救辦法之實施拖延過久時不在此例。

四、委員會對於收受之任何事項，得請關係締約國供給任何其他有關資料。

五、本條引起之任何事項正由委員會審議時，關係締約國有權遣派代表一人於該事項審議期間參加委員會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十二條

一、(子) 委員會主席應於委員會蒐集整理認為必需之一切情報後，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以下簡稱“和解會”），由五人組成，此五人為委員會委員或非委員會委員均可，和解會委員之指派，須徵得爭端當事各方之一致充分同意，和解會應為關係各國幹

旋，俾根據尊重公約之精神，和睦解決問題。

（丑）遇爭端各當事國於三個月內對和解會之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時，爭端各當事國未能同意之和解會委員，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之多數票從其本身之委員中選舉之。

二、和解會委員以私人資格任職，和解會委員不得為爭端當事各國之國民，亦不得為非本公約締約國之國民。

三、和解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制訂議事規則。

四、和解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舉行，或和解會決定之方便地點舉行。

五、依本公約第十條第三項供給之秘書人員，於締約國間發生爭端，致成立和解會時，應亦為和解會辦理事務。

六、爭端各當事國依照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概算，平均負擔和解會委員之一切費用。

七、秘書長於必要時，有權在爭端各當事國依本條第六項償付之前，支付和解會委員之費用。

八、委員會所蒐集整理之情報應送交和解會，和解會得請關係國家供給任何其他有關情報。

第十三條

一、和解會應於詳盡審議上稱事項後，編撰報告書，提交委員會主席，內載其對於與當事國間爭執有關之一切事實問題之意見，並列述其認為適當之和睦解決爭端之建議。

二、委員會主席應將和解會報告書分送端各當事國，各當事

國應於三個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是否接受和解會報告書所載之建議。

三、委員會主席應於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屆滿後將和解會報告書及關係締約國之宣告，分送本公約其他締約國。

第十四條

一、締約國得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查在其管轄下自稱為該締約國侵犯本公約所載任何權利行為受害者之個人或個人聯名提出之來文，來文所指為未曾發表此種聲明之締約國時，委員會不得接受之。

二、凡發表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之締約國得在其本國法律制度內設立或指定一主管機關，負責接受並審查在其管轄下自稱為侵犯本公約所載任何權利行為受害者並已用盡其他可用之地方補救辦法之個人或個人聯名提出之請願書。

三、依照本條第一項所發表之聲明及依照本條第二項所設立或指定之任何機關名稱，應由關係締約國交聯合國秘書長，再由秘書長將其副本分送公約其他締約國。上述聲明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但此項撤回不得影響正待委員會處理之來文。

四、依照本條第二項設立或指定之機關應置備請願書登記冊，此項登記冊之正式副本應經適當途徑每年轉送秘書長存檔，但以不得公開揭露其內容為條件。

五、遇未能從依本條第二項所設立或指定機關取得補償時，請願人有權於六個月內將此事通知委員會。

六、(子) 委員會應將其所收到之任何來文秘密提請據稱違反

本公約任何條款之締約國注意，但非經關係個人或聯名個人明白表示同意，不得透露其姓名，委員會不得接受匿名來文。

（丑）收文國應於三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或聲明，解釋此事，如已採取補救辦法，並說明所採辦法。

七、（子）委員會應參照關係締約國及請願人所提供之全部資料，審議來文，非經查實請願人確已用盡所有可用之內國補救辦法，委員會不得審議請願人之任何來文，但補救辦法之實施拖延過久時，不在此例。

（丑）委員會倘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應通知關係締約國及請願人。

八、委員會應於其常年報告書中列入此種來文之摘要，並斟酌情形列入關係締約國之說明與聲明及委員會之意見與建議之摘要。

九、委員會應於本公約至少已有十締約國受依照本條第一項所發表聲明之拘束後，始得行使本條所規定之職權。

第十五條

一、在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于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目標獲致實現前，本公約各項規定絕不限制其他國際文書或合國及其各專門機關授予此等民族之請願權。

二、（子）依本公約第八條第一項設立之委員會應自處理與本公約原則目標直接有關事項而審理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居民或適用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一切其他領土居民所遞請願書之

各聯合國機關，收受與本公約事項有關之請願書副本，並就各該請願書向各該機關表示意見及提具建議。

（丑）委員會應收受聯合國主管機關所遞關於各管理國家在本條（子）款所稱領土內所實施與本公約原則目標直接有關之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之報告書，表示意見並提具建議。

三、委員會應在其提送大會之報告書內列入其自各聯合國機關所收到請願書與報告書之摘要及委員會對各該請願書及報告書之意見與建議。

四、委員會應請願聯合國秘書長提供關於本條第二項（子）款所稱領土之一切與本公約目標有關並經秘書長接獲之情報。

本公約關於解決爭端或控訴之各項條款之適用，應不妨礙聯合國及專門機關組織法或所通過公約內關於解決歧視方面爭端或控訴規定之其他程序，亦不阻止本公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一般或特殊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以解決爭端。

第三部分

第十七條

一、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任何專門機關之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成爲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二、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第十八條

一、本公約應聽由本公約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

入。

二、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爲之。

第十九條

一、本公約應自第二十七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

二、本公約對於在第二十七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公約之國家，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條

一、秘書長應收受各國於批准或加入時所作之保留並分別通知本公約所有締約國或可成爲締約國家之國家，凡反對此項保留之國家應於從此項通知書日期起算之九十日內，通知秘書長不接受此項保留。

二、凡與本公約之目標及宗旨抵觸之保留不得容許，其效果足以阻礙本公約所設任何機關之業務者，亦不得准許，凡經至少三分之二之本公約締約國反對者，應視爲抵觸性或阻礙性之保留。

三、前項保留得隨時通知秘書撤銷，此項通知自收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條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秘書長接獲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兩個或兩個以上締約國間關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之任何爭端不能以談判或以本公約所明定之程序解決者，除爭端各方商定其他解決方式外，應於爭端任何一方請求時提請國際法院裁決。

第二十三條

一、任何締約國得隨時以書面向聯合國秘書提出修改本公約之請求。

二、聯合國大會應決定對此項請求採取之步驟。

第二十四條

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本公約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一切國家：

（子）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丑）依第十九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

（寅）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接獲之來文及聲明；

（卯）依第二十一條所為之退約。

第二十五條

一、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之正式副本分送所有屬於本公

約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各類之一之國家。

爲此，下列各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自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起得由各國在紐約簽署之本公約，以昭信守。

關於公約適澳的共和國總統令第 26/98 號*

共和國總統令第 26/98 號

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之規定，並為該等條文所定效力，本人命令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延伸至澳門地區，按照葡萄牙共和國在國際上受該公約約束之相同規定適用；該公約係經四月二十九日第 7/82 號法律通過而獲批准，且文本已公布於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九十九期《共和國公報》第一組。

將本總統令連同上述通過公約之法律及公約之文本公布於《澳門政府公報》。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日簽署。

命令公布。

共和國總統 沈拜奧

* 刊登於 1998 年 9 月 14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37 期第一組。

第 6/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通知作為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於紐約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保管實體的聯合國秘書長，有關公約將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

行政長官根據十二月二十日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3/1999 號法律第六條第一款，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作出的有關通知書。該通知書的中文本、與送交保管實體的文本相符的英文本，以及有關的葡文譯本附同於本公告。

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發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鏵

* 刊登於 2001 年 1 月 10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 期第二組。

通知書

.....根據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以下簡稱《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自該日起,澳門將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享有高度自治權。

為此,我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之命通知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存加入書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約”),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將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公約第二十二條所作的保留亦將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因該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所產生的國際權利和義務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擔。.....

第二部份

履約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核心文件”*

第三部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一、國土與人民

A. 地理和氣候

119.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此後稱作澳門特別行政區)位於中國東南沿岸珠江三角洲內。其範圍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及路環島，總面積達 23.8 平方公里(大約 5.8 平方公里的土地填海而成)。澳門半島海岸線總長 37,489 米(半島：11,350 米、兩

* HRI/CORE/1/Add.21/Rev.2, 2001 年 6 月 11 日。

個離島：26,139 米)。

120. 澳門特別行政區位於北緯 22°06'39''~22°13'06''，東經 113°31'36''~113°35'43''。澳門的氣候屬傾向溫和之亞熱帶氣候，全年平均氣溫為 21°C，降雨量達 2,160 毫米，超過半數之降雨量集中在六月至八月期間。冬季天氣乾燥，陽光普照；夏季則潮濕多雨。颱風季節為五月至八月。

B. 人口資料和統計

121.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人口為 437,455 人，206,563 為男性(47.2%)，230,892 為女性(52.8%)。按照年齡組別劃分，各組所佔總人口之百份比如下：0-14 歲組為 101,338 人(23.2%)、15-64 歲組為 302,402 人(69.1%)和 65 歲或以上為 33,715 人(7.7%)。

122. 每平方公里之人口密度為 18,380 居民。大部份人口(超過 95%)居住於市區。一九九六年之人口增長為 0.2%、一九九七年為 1.5%、一九九八年為 2%，而一九九九年是 1.6%。從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每年之平均人口增長為 1.5%，此增幅乃自然增長，即出生率較死亡率高。此外，外來移民也是因素之一，從中國大陸移居的人數持續增長。

123. 按照出生地及根據最近於一九九六年進行之中期人口普查所得，44.1%的人口出生於澳門、47.1%出生於大陸、3%出生於香港、1.2%出生於菲律賓、0.9%出生於葡萄牙、0.2%出生於泰國及 3.5%出生於其他國家。

124. 在一九九九年最後一季內，澳門特別行政區有 32,183 名

非本地工人，其中絕大部份源自大陸，高達 24,895 人，3,779 人來自菲律賓、1,194 人來自泰國及 2,315 人來自其他國家和區域。

語言

125. 根據一九九六年之中期人口普查，87.1%的人口以廣州話為常用語言、7.8%使用其他中國方言、1.8%使用葡語、1.2%使用普通話、0.8%使用英語及 1.3%使用其他語言。

平均壽命(自然出生率和自然死亡率)

126.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男性平均壽命為 75.3 歲，女性為 79.9 歲。而於同期裏，兩性之平均壽命為 76.8 歲。一九九六年之自然出生率(按每 1,000 名居民計算之活嬰)是 13.2%、一九九七年為 12%、一九九八年為 10.4%、一九九九年為 9.6%。一九九六年之自然死亡率(以每 1,000 名居民計算之死亡人數)為 3.4%、一九九七年為 3.1%、一九九八年為 3.2%及一九九九年為 3.2%。

嬰兒死亡率

127. 在一九九九年，嬰兒死亡率(一歲以下死亡)按每 1,000 名活產嬰兒計算為 4.1%。近年，嬰兒死亡率維持於一低位，但有所上升，一九九六年為 4.8%、一九九七年為 5.4%及一九九八年為 6.1%。

生育率

128. 在一九九六年和一九九七年，不包括外籍婦女在內，每一名處於生育年齡的女性之生育率為 1.7%，一九九八年下降至 1.6%，而在一九九九年為 1.2%。

受教育率

129. 根據一九九九年所進行之“就業調查”，超過 90%之成年人能夠日常閱讀及寫作。

130. 澳門特別行政區共有 151 所常規教育學校(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及高等教育)和 124 所為特別教育而設之學校(12 所為特別需要而設，112 所則以成人教育為主)。於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度，政府支助教育之撥款為澳門幣 356,258,436 元。

宗教

131. 根據最近一次於一九九一年進行之人口普查(“九一普查”)，16.8%的人口為佛教徒、6.7%為天主教徒、1.7%是基督教徒、13.9%屬其他宗教以及 60.8%表示沒有宗教信仰。

C. 經濟

國內生產總值

132. 一九九六年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 16,705 美元、一九九七年為 16,729 美元和一九九八年為 15,311 美元。澳門特別行政區

沒有擔負任何外債。

就業與失業

133. 在一九九六年，14 歲及以上人口中之勞動人口比例是 66.7%、一九九七年為 65.8%、一九九八年為 65.3%，而一九九九年是 64.7%。在一九九六年，女性之勞動參與率為 55.4%、一九九七年為 54.8%、一九九八年為 54.6%，而一九九九年為 55.6%。在就業者中，婦女於一九九六年之比例為 44.5%、一九九七年為 44.7%、一九九八年為 45.4%及一九九九年為 47.5%。在勞動人口中失業者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間之比率分別為 4.3%、3.2%、4.6%及 6.4%。

通脹率

134. 通脹率持續下降：一九九六年為+4.8%、一九九七年為+3.5%及一九九八年為+0.2%，致使到了一九九九年出現 3.2%之通貨緊縮率。

二、一般政治體制

A. 基本法

13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第十三款所規定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決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與此同時，在同一會議中，全國人

民代表大會遵照上述憲法第三十一條通過了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兩項決定，自特區成立的日期起實施。

136. 基本法具憲法性價值，因而凌駕所有其他法律。其主要目的是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訂下總則及明確法規。按照此目的，基本法不僅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之自治權定下必需之規範尺度，還對該自治權之範圍作出規定。

137. 按照“一國兩制”之原則，基本法包含若干原則、政策及規定。根據此原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138. 基本法內所規定之另一重要原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國防及外交事務外，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基本法第二條)。

139. 通過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組成，基本法確保“澳人治澳”(基本法第三條)。

140. 基本法第四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141.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本地法律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與基本法相抵觸外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予以保留(基本法第八條、第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五條)。

142.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內之法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意見

後，可對列於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在任何情況下，列入附件三之法律應限於不屬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

143. 基本法以界定中央人民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為起端。隨後明確地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之基本權利和義務，以及展示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政治體制和機關架構。

144. 基本法繼而突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在不同領域之自治權，例如經濟、文化與社會事務等領域的自治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決定和奉行其本身之經濟及自由貿易政策，以維護資本、貨品、無形資產及可兌換貨幣之自由活動。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自行制定金融和財務政策、發行及管理其貨幣以及保持資本之流動自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仍然是一獨立關稅地區及自由港，並自行制定其稅務政策。

145. 基本法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何時及如何自行對某些國際協議進行協商和簽定或參與某些國際組織作出規限。同時，容許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機關，以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之適用，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設定特別諮詢程序。基本法授予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簽發護照及其他旅行證件。此外，也對基本法之解釋和修改設立程序。最後，此法包括三項附件，分別是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附件二)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附件三)。

B. 政治體制與機關架構

一般架構

146. 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最高級政府官員，也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並設有一行政會協助其制訂政策(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

14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之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及答覆立法會議員質詢(基本法第六十五條)。

14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立法機關——制定法律、監管公共開支和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詢問。基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規定了立法會之產生方式。基本法也對市政機構的產生方式作出規定。

149.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各法院僅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法院按職權分級，計有初級法院、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終審權屬終審法院所有。司法機關官員之任命、免職、履行審判職責、不受法律追究以及其他對其獨立性之保證，完全受基本法(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至第九十四條)和其他具體普通法法規所確立。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150. 基本法訂定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151. 基本法之附件一列載行政長官產生之具體辦法，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具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依照基本法選出。

152. 按上述之選舉辦法之條款，各界別之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名額，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153. 選舉委員會委員共 300 人，並按照提名的名單，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身份投票，具體選舉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154. 二零零九年及以後有關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及行政長官同意。任何此等修改，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款)。

155. 第一任行政長官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由 200 名來自社會各界之人士組成推選委員會，向中央人民政府推薦一名候任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

156. 行政會委員由行政長官任免。委員從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及社會人士中挑選。行政會由 7 至 11 名委員組成，現有 10 名獲委任的委員。

157. 行政長官在作出決定、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徵詢行政會意見(基本法第五十八條)。行政會委員以個別形式提出其意見，但行政會之結論則以集體決定之形式表現。行政長官主持行政會之會議，通常為每週一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其行政架構

15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基本法第六十一條)。

159. 在與其他法例沒有抵觸的情況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並執行政策、管理各項行政事務及辦理由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編製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提出法案、議案及草擬行政法規、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聽取意見或代表政府發言(基本法第六十四條)。

160. 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設司、局、廳、處。

161. 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主要職位有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以及警察部門和海關之主要負責人。

162. 廉政公署和審計署均屬獨立機關，按照法律嚴格執行職務，不受任何人士或實體之干涉。其主管對行政長官負責。

163. 澳門特別行政區共有五名司長：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保安司、社會文化司和運輸工務司。

164. 假若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按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或保安司此等排列順序臨時代理其職務。

165. 政府部門及其他行政機關之主管對其相關政策領域之司

長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16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產生方式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所規定(基本法附件二)。

167. 現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之組成如下：

議員組成	<u>A.第一屆</u> 20/12/1999- 15/10/2001	<u>B.第二屆</u> 2001-2005	<u>C.第三屆</u> <u>及以後各屆</u> 2005-2009
直接選舉產生	8	10	12
由功能組別間接選舉產生	8	10	10
由行政長官委任	7	7	7
總數	23	27	29

168. 二零零九年或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169. 立法會行使之職權計有按基本法規定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暫停實施和廢除法律；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審議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根據政府提案決定稅收、批准由政府承擔的債務；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就

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接受澳門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立法會可按某特定情況，對行政長官提出彈劾(基本法第七十一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市政機構

170. 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市政機構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委托，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服務，並就該等事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諮詢意見(基本法第九十五條)。

171. 市政機構之職權和組成由法律規定(基本法第九十六條)。

172. 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兩個市政局：澳門市政局和海島市市政局。

173. 每個市政局由兩個機關組成：市政議會和市政執行委員會。市政議會是代議機關。市政執行委員會屬執行機關，財政自主。

臨時市政執行委員會與臨時市政議會

174. 為籌備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決定，在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之前，現存之市政機構應重組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市政機構。

175. 臨時市政機構通過行政長官授權，行使其職務，向行政長官負責，或若行政長官授權予行政法務司，便向其負責。

176. 向行政長官明確表示願意留任之由選舉產生的市政官

員，其在臨時市政機構出任同一職位獲得確認。行政長官保留獲委任之臨時市政機構官員(十二月二十日第 6/1999 號行政命令)。所有市政機構官員之任期不可超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受一般法律制度保護之人權

A. 具備人權管轄權之司法、行政及其他機關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制度

1.a) 法院

177. 基本法授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確保法院獨立，只服從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除按基本法規定繼續保持澳門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即唯一之例外情況，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案件均有審判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基本法第十九條和第八十二條至第九十四條)。

178. 基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法院之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限。按照此原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所頒佈之第 9/1999 號法律，核准司法組織之綱要，以及第 10/1999 號法律，對司法官員之法律“地位”作出規定。

179. 第 9/1999 號法律第四條闡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有責任確保受法律保護之權利和利益受保護、防止任何違法事宜及解決公、私利益衝突。

180. 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下列法院：初級法院(對第一審具一

般管轄權，包括刑事起訴法庭)、行政法院(對行政爭議具第一審之管轄權)、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第 9/1999 號法律第二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

1.b) 法官

181. 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之法官，按當地法官、律師及其他界別知名人士所組成之獨立委員會之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基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款與第 10/1999 號法律第十五條)。

182. 法官之選用以其專業資格為標準(在所有情況下，必須具備受澳門法律認可之法律學士學位及對澳門法律制度有相當認識)以及必須符合為公職人員而設之一般條件。

183. 法院之獨立性受法官之不可被免職與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所確保，以有義務遵守上級法院在上訴中所作之裁判為例外情況(基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和第八十九條、第 9/1999 號法律第五條第一款和第二款以及第 10/1999 號法律第四條)。

184. 除了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否則不能把法官調任、使之停職、命令其退休、將之免職或以任何形式使其離職(第 10/1999 號法律第五條第一款)。

185. 法官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意謂僅在法律規定情況下，方可就其在履行其職務時所作的行為，追究其民事、刑事或紀律責任(基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與第 10/1999 號法律第六條)。

186. 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司法組織滿足了為確保法官之獨立性而設之所有必需條件：不可被免職、免被追究責任和不聽

從任何命令或指示。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

187.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檢察長、助理檢察長及檢察官行使檢察職能。由法律賦予的這些職能獨立地執行及不受任何干預(基本法第九十條第一款)。

188. 檢察長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助理檢察長和檢察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189. 基本法闡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之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遵從此原則，上述之第 9/1999 號法律界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為一獨立自治司法機關，自主地執行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 10/1999 號法律詳細規定其官員之法律地位。

190.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之自治特點為檢察院遵從合法性準則和客觀準則，檢察長、助理檢察長和檢察官唯獨服從法律。

3)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191. 廉政公署屬一公共實體，享有完全獨立性，不受任何行政命令或指示所約束(由三月三十一日第 2/97/M 號法律修改的九月十日第 11/90/M 號法律第二條，以及十二月二十日第 1/1999 號法律第十四條)。

192. 廉政公署的任務如下：

- a) 開展防止貪污或欺詐行為之行動；
- b) 作出不直接涉及基本權利之預審行為，該等行為是關乎公

共實體之機關據位人及人員觸犯之貪污罪與欺詐罪，但作出此行為時，應遵守刑事訴訟法例及不影響法律就有關事宜賦予其他機構之權力；

c) 作出不直接涉及基本權利之預審行為，該等行為是關乎任何人作出之選舉欺詐罪行，但須遵守刑事訴訟法例及不影響法律就有關事宜賦予其他機構之權力；

d) 促使人之權利、自由、保障與正當利益受保護，透過非正式方法確保公共行政之公正、合法性和效率。

193. 廉政專員是廉政公署之主管，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基本法第五十條第六款和第五十九條)。

194. 鑒於廉政公署在監察公共機構活動時具完全獨立於其他機關之權力，以及在保護居民之權利、自由、保障和合法利益時獲賦予調查權，廉政公署扮演著澳門特別行政區“Ombudsman”之角色。

4) 法律援助制度

195.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所有人具訴諸法律之權利、向法院提出訴訟、在保護其合法權利和利益方面獲得法律意見，以及獲取司法補救。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拒絕司法，尤指因缺乏經濟能力而拒絕司法(基本法第三十六條與第 9/1999 號法律第六條第一款)。

196. 提供法律援助是政府與法律界人士之共同責任。

B. 為個人聲稱其權利遭受侵犯而設之補救措施和受害者之賠償與修復制度

1. 補救措施

197. 法院之主要職責是監察人權事宜受尊重，懲治任何對此有所侵犯的行為。然而，在保護人權及自由方面，仍有非司法性程序。

1.a) 非司法性補救措施

198. 以下項目闡述當權利與自由遭受行政機關侵犯時所作之回應方式：

i) 向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投訴

199.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有權就公共機關與其本人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行為向該中心投訴，並有權獲悉相關投訴之處理結果(五月九日第 23/94/M 號法令)。

ii) 向廉政公署投訴

200. 廉政公署其中一項權力是維護居民之權利、自由、保障與合法利益，透過非正式途徑確保行政之公正、合法性和效率。廉政公署可根據不同途徑獲取之資料，直接向有關部門提出建議，糾正不合法或不正當之行政行為。

iii) 向立法會投訴

201. 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六款授予立法會接受和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提出的申訴的職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f)項賦

予立法會主席接受向立法會提出的請願、申述或投訴，並按事項之屬性轉交有關委員會的權限。

iv) 聲明異議

202.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若權利或受法律保護之利益遭受行政行為侵害，利害關係人可對此行為之責任人提出聲明異議，要求廢止或變更此行為。

v) 訴願

203.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可對受其他機關等級權力約束之機關所作出的一切行政行為提起訴願，提出申訴的理由建基於違法性、違反平等、適度、公正及無私原則以及行為之不適合性。

1.b) 司法性補救措施

i) 對行政行為提出司法上訴

204. 引起訴訟之行政行為可由有管轄權之法院予以審查。

205. 行政法院對審理實體、機關及機構所作之行政行為提出之上訴具全面管轄權，但這僅限於不高於局級之機關(第 9/1999 號法律)。而對高於局級之機關所作之行政行為提起之上訴，由中級法院審判。

ii) 宣告規範違法

206. 行政法規所載之規範可按行政訴訟法典，由法院宣告為違法(第八十八條及隨後條文)。同一規範在三個個案被裁定違法後，便可宣告此規範是違法，而此宣告具普遍約束力及自相關行政法規生效時起產生效力。

2) 為受害者而設之賠償和修復制度

207. 因故意或過失而不法侵犯他人權利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規定者，必須就其侵犯所造成之損害向受害者作出賠償(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七條)。

208.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按慣例包括了在相關個案中提出民事損害賠償之要求。然而，假若沒有提出要求，法官可裁定給予一金額，以彌補所造成之損害，只要原告不反對該金額，且得到充分證據，證明依據民法之一般準則而裁定給予之彌補之前提成立及應裁定給予有關金額即可。

209. 任何被裁定有罪之被告須對受害者作出賠償。每當其不能作出賠償或失去踪影，仍有其他可作選擇之賠償機制。暴力罪行之受害者享有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發放各類援助金之保障，以減輕身體創傷及喪失工作能力帶來之影響，或在引致死亡之情況下，有權接受家庭方面之支援(第 6/98/M 號法律)。

210. 對於自公法管理行為而產生之行政部門、政府機關主管及其他公職人員之非合同民事責任，受特定法例加以規定(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與四月二十二日第 28/91/M 號法令)。

3) 裁決與法律申訴具約束力和執行性之程度

21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中，並沒有先例具約束力此原則。法院之裁決對所有公共及私人實體具強制性和凌駕其他部門所作之決定。程序法規對於執行可能導致任何部門受影響之法院裁決，設下條款以及定明在不遵從裁決時所適用之制裁。

212. 應當注意的是，法院不得以法律沒有規定、條文含糊或

對爭議之事實有不可解決之疑問為藉口，拒絕審判，這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民法典第七條)。

C. 維護受國際人權文件保障之權利

1) 受基本法維護之基本權利

213. 基本法第三章內所列載之基本權利，主要是享有自由之權利，但也內載部份社會及文化權利。第三章列舉了被不同國際人權文件保障之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清單，可是其規條不是唯獨的。因此第三章所列舉的並不完整。基本法之其他編章包含基本權利，例如在第五章內列載有關經濟方面的基本權利。

214.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居民以外之所有人，依法享有基本法所載之基本權利(基本法第四十三條)。

1. a) 享有自由之權利

215. 基本法確保人之自由和人格尊嚴不受侵犯(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

216. 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除了確立人格尊嚴不受侵犯，亦規定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居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以及居民享有個人的名譽權、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隱私權。

217.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歧視。

218.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言論、新聞、出版自由、結社、

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

219. 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確立婚姻自由和成立家庭及生育權利。

220. 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確保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有公開傳教和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

221. 按照宗教自由之原則，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款闡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干涉宗教組織和教徒與澳門以外地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及發展關係、不限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此外，第二款確立宗教組織可依法開辦宗教院校和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宗教組織開辦的學校可以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宗教組織依法享有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繼承，以及接受捐獻的權利。其在財產方面的原有權益依法受到保護(同一條文第三款)。

222. 基本法第三十一條確立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任何人之住宅和其他房屋。通訊自由及通訊秘密受基本法第三十二條所保障。

223. 基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確保不可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任何人。在遭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或監禁的情況下，享有向法院申請頒發人身保護令之權利。同一條文第三款規定禁止非法搜查身體、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第四款則禁止施行酷刑或予以非人道的對待。

224.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除了其行為依照當時法律明文規定為犯罪和應受懲處外，沒有人可受刑罰處罰。第二款規定任何被指控犯罪者，享有盡早接受法院審理的權利。在

法院判罪前均假定無罪。

225.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明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享有居留權。

226. 基本法第三十三條確保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第三十五條保證有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

227. 基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享有訴諸法律、向法院提出訴訟、獲取法律諮詢及司法補救之權利。同時，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享有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的權利。

1. b)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228. 基本法第六條規定私有財產依法受保護的權利。第一百零三條闡述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

229.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賦予組織、參加工會和罷工的權利與自由。

230. 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和第三款分別規定婦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殘疾者的合法權益受保護。

231.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依法享有社會福利的權利。

232. 基本法第三十七條確保從事教育、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保證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所有教育機構均享有辦學自主性、依法享有教學自由和學術自由。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所有教育機構可以繼續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學生享有選擇

教育機構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求學的自由。

233. 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聲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保護作者的文學藝術及其他創作成果和合法權益。

2. 受普通法律維護之基本權利

234. 基本法及人權文件所規定之基本權利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所保護、發展及鞏固。

235. 澳門刑法典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禁止設死刑及永久性、無限期或期間不確定之監禁。對生命之保護，即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規定之一套價值觀內最爲重要的法定資產，受若干規範所保障，並明確指出對侵犯人之生命予以懲罰。此外，刑法典規定，除了根據基本公正原則以外，居民享有自由及安全的權利以及其不可被剝奪的權利。

236.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三十七條(a)項，遭刑警機關拘留的個人最遲在四十八小時內必須解送刑事起訴法官進行簡易審訊、訊問或對其採取強制措施。此外，任何被羈押者有權按答辯權之原則，在最短的可能時限內接受審訊。一旦羈押之最長存續期間已過，這措施便不能再適用而被羈押者必須立即獲釋放(同一法典第二百零一條)。其他權利包括了禁止不合理搜查和非法扣押、在被拘留或被控以犯罪時享有之權利、不受酷刑待遇或懲罰以及不須自證其罪。上述權利均受刑事訴訟法典所保障。

237. 八月三日第 5/98/M 號法律規定宗教自由、禮拜及信仰自由。此法確認及保障人的宗教及禮拜自由、確保宗教教派及其他宗教實體受適當法律保護。同時，亦確立宗教之神聖不可侵犯性。

按此法之條文，除行使良心抗拒權者外，所有人均不可因不信奉任何宗教或因其宗教信仰或宗教活動而遭受損害、迫害、剝奪權利或被免除責任或公民義務。

238. 根據同一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指定信奉任何宗教，其與各宗教教派之關係建基於分離原則及中立原則。以便成效，第三條第三款闡述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干預宗教教派之組織、其職能之行使及禮拜之從事，也不對宗教問題作出宣示”。同一條文之第二款列明“各宗教教派可自由組織、行使其職能及進行禮拜”。此法之第四條重申平等原則，指明在法律面前，所有宗教教派均屬平等。

D. 人權文件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組成部份的方式

1. 單元制與國際法之首要性

239. 澳門特別行政區，除了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之外交及國防事務外，享有高度自治。基本法，以不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非主權地位，規定中央人民政府可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處理對外事務。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可在某些適當領域中，自行行使若干權力，這包括經濟、貿易、金融財務、船務、通訊、旅遊業、文化、科學與科技及體育方面。

240. 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徵詢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意見後及根據情況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需要，決定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締結但已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款)。

241. 雖然基本法並沒有對國際法和國內法之間的相互關係作出具體規定，但按“一國兩制”這規定原則，維持單元制度。其中一項重點是國際法和國內法屬同一一般法律秩序之組成部份，同時按相同標的運作。

242. 法律之公開性原則是澳門法制之另一基石。按照此原則，十二月二十日第 3/1999 號法律第三條第六款和第五條第一款規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國際協議須公佈於《公報》。

243. 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奉行單元制和法律之公開性原則，獲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或核准之國際協議，或前述有關於適當領域內之國際協議獲行政長官批准或核准，便公佈於《公報》而立即和自動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制之組成部份。

244.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並不存在把國際法併合於國內法才使國際法產生效力之需要。但是，在承擔國際義務時所作之保留或聲明，又或國際文件之措辭，可能導致條約之某一或某些條款不能自行執行。在這種情況下，國際條款雖仍完全及直接有效，但必須通過國內立法才能實施，猶如出現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的情況(基本法第四十條)。

245. 當國際法和國內法兩者之間出現衝突時，國際法優於國內普通法律(民法典第一條第三款)。

2. 人權文件可否通過法院及行政機關被直接援引或實施？

246. 猶如上述解說，一旦履行必須之條件，國際法自然地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制之一部份，而其執行方式與所有其他法律

無異，補救措施亦然，不論司法性或非司法性。所有法人或自然人同樣從屬法律。行政當局在其權力範圍內，負責法律之執行。猶如任何其他人般，行政當局必須對任何違法事件負責。當某人具備必須之“立足點”(Locus Standi)而援引法律(國際法或國內法)條文，法律之如何執行和是否執行由法院作最終決定。

四、通告及宣傳

A. 促進傳播人權之行政措施

247. 在近年間於澳門執行之國際人權條約受廣泛宣揚。政府及其部門採取了若干在本地社區促進通告及傳播人權之措施，主要是通過在傳媒，但也利用競賽、查詢及互動途徑以及藉派發具特定主題之小冊子及傳單。此外，基本權利也併合於學校課程之若干學科內。

248. 許多旨在促進認識基本權利和義務而與鄰近社團開展的活動具特定目標，尤指與工會及教育中心合辦之活動。法律翻譯辦公室也每天在一些澳門主要報章內提供法律資料。

B. 撰寫報告書

249. 中央人民政府按不同人權條約，負責提交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報告書。澳門特別行政區，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之慣例，在諮詢本地非政府組織對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條約之意見後，就有關國際公約之本地適用性，預備起草報告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
際公約》第九條的規定
就公約適澳於 2001 年所作的首份報告* **

(第三部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

* CERD/C/357/Add.4 (第三部份)，2001 年 4 月 19 日。

** 本文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期和第九期報告的一部份〔參見 CERD/C/357/Add.4 (第一部份)〕。報告中所指的附件，可查閱秘書處的檔案文件。中國根據製作國家首次報告指引提交的有關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資料，載於 HRI/CORE/1/Add.21/Rev.2 文件中。

引言

1. 本報告書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就該公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適用情況所提交的首份報告書。《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於 1999 年 5 月 27 日開始在澳門生效¹。

2. 本報告書是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委員會對締約國提出的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所定指引而草議的，並應與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核心文件一併閱讀，這兩份文件均送交聯合國秘書長。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做法一樣，上述文件分別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核心文件和報告書。所有關於本地區概況及人口、政制及特區法制保護人權的措施等的資料，均載於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核心文件內。

3. 澳門一直以來都是不同種族、國籍、宗教信仰及語言的人民共存的地方，並不存在亦不允許任何人因血統、性別、種族、語言、原居地、政治或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

4.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本報告部份之附件一)，作為

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文本公佈於 1998 年 9 月 14 日第 37 期《澳門政府公報》。關於澳門問題的中葡聯合聯絡小組中葡雙方協定在 1999 年 12 月 19 日後，本報告書所述之全部國際公約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的規定，於 1999 年 12 月 13 日以外交照會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將承擔因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而產生的責任，並將這一事實通知國際公約之有關保存實體。上述國際公約列明在有關於外交照會的附件中。

具憲法性質的法律，採納了多項基本原則，其中包括第二十五條的禁止歧視原則，以及第四條規定澳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得到保障的原則。

5.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²、國際勞工公約以及之前在澳門生效的其他國際公約，不論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否為該等公約的締約國，均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

I. 概況

種族成分

6. 就出生地而言，根據 1996 年進行的最近一次中期人口普查（中期人口普查 96'），澳門的人口中有 44.1% 在澳門出生，47.1%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生，3% 在香港出生，1.2% 在菲律賓出生，0.9% 在葡國出生，0.2% 在泰國出生，3.5% 在其他國家。

7. 在 1999 年第四季度末有 32,183 名外地勞工在澳門生活，其中絕大部分，即 24,895 人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3,779 人來自菲律賓，1,194 人來自泰國，2,315 人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

8. 根據 1996 年中期人口普查的結果，澳門人口中的 87.1% 是使用廣東話，1.2% 使用普通話，7.8% 使用中國其他方言，1.8% 使用葡語，0.8% 使用英語，1.3% 使用其他語言。

9. 根據在 1991 年進行的最近一次（第十三次）人口普查，居

2. 1966 年 12 月 16 日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於 1993 年 7 月 27 日在澳門開始生效，該兩份公約均公佈於 1992 年 12 月 21 日第 52 期的《澳門政府公報》。

民中的 16.8%是佛教徒，6.7%是天主教徒，1.7%是基督教徒，13.9%是信奉其他宗教，60.8%是無宗教信仰。

II 關於公約第二條至第七條的資料

第二條

10.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項法規顯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是反對和禁止歧視行為的。

11.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明確規定：“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這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制的重要原則，僅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方受到限制（《基本法》第四十條規範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12. 《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四條將這普遍原則延伸至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非澳門居民，他們依法享有澳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而澳門居民和在澳門境內的其他人有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的義務。

13. 《基本法》具有憲法性質，並優於其他的法律。任何抵觸《基本法》的法律，得將之“修改或停止生效”（《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基本法》為澳門法律建立了必要的等級制度，不但保障了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自治，亦確定了享有自治的程度。

14. 《基本法》第二十五條保障了 1999 年 12 月 20 日前在澳門生效且內容相似的憲制性規定的延續性，並要求與澳門現行法例作出必要的配合。這種情況說明了澳門一直以來都是以平等原

則及禁止歧視為法律制度的支柱。

15. 為符合這一原則而需調整法例的工作包括採納了公共行政當局與個人關係上之平等原則，根據這一原則，公共行政當局不得因市民的血統、性別、種族、語言、原居地、宗教、政治信仰、意識形態、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地位而使其享有特權、受惠、對其作出損害、剝奪其任何權利或免除其任何義務〔10月11日第57/99/M號法令第五條第一款(附件二)〕。

16. 同樣，刑事法律亦對歧視行為予以嚴厲的處罰。《刑法典》(附件三)第二百三十三條係處罰組成煽動或鼓勵種族歧視的組織或有組織地宣傳種族歧視的行為；同時，任何人因基於某人或某人群之種族、膚色或民族本源而利用文章、社會傳媒或舉行公開集會來煽動暴力行為，或對其作出誹謗或侮辱的，亦予以處罰。

17. 滅絕種族、煽動滅絕種族、協議實施滅絕種族，均受重罰。屬滅絕種族罪者，最高徒刑為二十五年。1948年12月9日之《防止及懲辦滅絕種罪公約》於1999年9月16日開始在澳門生效³。

18. 如參與訴訟程序的人不懂或不諳其中一種正式語言(中文或葡文)，必須免費為其安排適當的傳譯員〔《刑事訴訟法典》(附件四)第八十二條及《民事訴訟法典》(附件五)第八十九條〕。

19. 12月21日第87/89/M號法令所載有關公務員的入職條件之規範(附件六)中，首要條件為中國籍或葡國籍以及在澳門居住的澳門居民。然而，如不屬領導或主管的職位，亦得聘用非中、葡籍的人員從事主要為技術、學術或教學性質的工作(經12月28日第62/98/M號法令修改之第十條)。同樣，《澳門保安部隊軍事

3. 有關公約公佈於1999年11月29日第48期的《澳門政府公報》。

化人員通則》亦容許非中、葡籍人士被任用於有關編制內的職位〔12月30日第66/94/M號法令(附件七)第八十二條〕。應指出的是，1999年上半年，澳門的公務員總數為17,391人，其中293人非為中、葡籍。

外地勞工

20. 如上所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大部分外地勞工是來自內地。由於民族、語言和生活習慣的特點，他們較容易適應和融入澳門社會。

2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活的另一群人數較多的外地勞工為菲律賓共和國的國民。因此，政府有必要採取多項措施使他們適應澳門的生活，並創造條件使他們組織起來以及可自由表達意見。例如，澳廣視（公共電視）提供了一段時間，播放專為菲律賓賓社群而設的節目——“Philippine Hour”。而且政府還讓菲律賓社群使用臨時澳門市政局前的廣場來舉行文化活動。

難民

22. 1951年7月25日《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和1967年1月31日《難民地位議定書》分別於1999年7月26日和1999年4月27日開始在澳門生效⁴。

23. 在八十年代初，大概有一萬名越南難民湧入澳門。他們均獲澳門政府及本地的天主教團體收容，被安排入住九澳難民營。

4. 兩公約之文本分別刊登於1960年10月29日第44期和1998年9月21日第38期的《澳門政府公報》。

1987 年尚有 518 名越南難民在難民營生活。大部分難民被安頓在其他的國家收容，留在澳門的人數很少，只有 7 名。他們已融入澳門社會。九十年代初，九澳難民營關閉。

24. 在澳門青洲一帶仍設有一難民營。1999 年 12 月前有 800 名東帝汶人在那裏生活。此難民營主要由政府資助，政府除提供膳宿費用外，亦承擔了他們遣返回國的費用。這些東帝汶人之中，除了約 15 名選擇在澳門定居外，其餘都已返回東帝汶或前往葡國。

第三條

25. 澳門並未實行過種族隔離政策（apartheid）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種族隔離或歧視政策。如上所述，任何形式的種族歧視均為法律所反對及禁止的。

26. 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外事務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一直在國際上譴責任何種族歧視的做法。

27. 再次強調，刑法是嚴厲處罰煽動種族歧視、滅絕種族、煽動滅絕種族以及其他違反禁止歧視原則的行為（在以下有關第四條中將詳述）。

第四條

28. 根據《刑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款 d 項、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四條，鼓勵或煽動他人產生仇恨、敵對情緒或作出暴力行為，將受刑罰的處分。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二十九條，意圖引起戰爭而煽動他人仇視一民族者，處以六個月至三年的徒刑；而

根據第二百三十條的規定，意圖全部或部分消滅一國族、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殺害團體的成員，嚴重傷害他們的身體完整性，以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的手段對付該團體，而有可能導致該團體全部或部分被消滅，以暴力的手段將該團體的未成年人轉移到另一團體，又或阻止該團體內的生育或出生，可被判十五年至二十五年的徒刑。除此之外，任何人意圖煽動或鼓勵種族歧視、創立或組成煽動或鼓勵種族歧視、種族仇恨或種族暴力行爲的組織，又或對此等煽動或鼓勵行爲進行有組織的宣傳活動、參與該等組織或活動、向其提供協助，包括給予資助，又或針對屬某一種族、膚色或民族本源的人或人群而施以暴力行爲、誹謗或侮辱，可被處以六個月至八年的徒刑（《刑法典》第二百三十三條）。

29. 如因種族、宗教或政治仇恨的理由犯下殺人罪，有關徒刑將被加重（《刑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 a 項）。根據 9 月 4 日第 7/89/M 號法律(附件八)第一條的規定，任何廣告，如其形式、內容或目的是損害社會價值觀，均屬不法。同一法規的第七條明確禁止煽動暴力、非法行爲或犯罪行爲的廣告，又或有損國家或宗教象徵的廣告。規範結社權的 8 月 9 日第 2/99/M 號法律(附件九)，禁止成立鼓吹暴力、抵觸刑法或違反公共秩序的社團，以及軍事、軍事化或準軍事的武裝團體或種族歧視組織。

第五條

a 項 — 訴諸法院或其他司法裁判機關的權利

— 訴諸法院

30. 有權訴諸法律及法院的原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內被視為具憲法價值般予以規範（《基本法》第三十六條）。該原則具體體現平等原則，其分為訴諸法院的權利、資訊權及獲得法律援助權。

31. 經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修改並經 10 月 28 日第 265/96/M 號訓令和 3 月 31 日第 60/97/M 號訓令所引入修正的 8 月 15 日第 21/88/M 號法律（附件十），訂定了訴諸法律及法院的制度。這一制度旨在保障任何人不會因其自身的社會地位、教育程度或經濟能力薄弱而妨礙他們認識、實現和維護自己的權利（第 21/88/M 號法律第一條）。

32. 訴諸法律及法院屬政府和法律界人士的共同責任，並由政府支付適當酬勞予提供協助的法律界人士。

33. 8 月 15 日第 21/88/M 號法律規定四方面的工作：法律資訊、法律保護、法律諮詢和司法援助。

34. 就法律資訊方面，政府的目標是以中葡文出版刊物及製作傳媒節目來推廣法律和法制，讓市民更懂得行使權利和遵守法定義務（第五條）。以下會再詳述此一問題。

35. 任何能證明無足夠經濟能力支付法律從業員的酬勞，以及負擔訴訟費用的自然人和法人，都有權取得法律保護（第七條）。

36. 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10月28日第265/96/M號訓令和3月31日第60/97/M號訓令是規範司法援助制度。司法援助包括全部或部分免除支付或延遲支付預付金和訴訟費用，以及提供依職權代理服務（第41/94/M號法令第一條第一款）。司法援助是適用於任何性質的案件，而不論申請人的訴訟地位為何，但刑事案除外。在刑事案件中僅得提供司法援助予刑事被訴人，及刑事訴訟取決於其控訴的人（第41/94/M號法令第二條）。司法援助亦得提供予所有證明無足夠經濟能力負擔訴訟之全部或部分正常費用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的人，包括暫時居住的人（第41/94/M號法令第四條第一款）。依職權代理的服務是根據案情需要由法官任命的律師、實習律師或法律代辦擔任（第41/94/M號法令第二十五條）。

37. 值得一提的是12月20日第9/1999號法律（附件十一）第六條規定的一般原則為：“確保任何人均有權訴諸法院，以維護其權利及受法律保護的利益；不得以其缺乏經濟能力而拒絕司法。”而有關裁判應在合理期間內經公正的程序作出。

38. 核准《行政程序法典》之10月11日第57/99/M號法令第十四條同樣保障所有市民有權訴諸具行政管轄權的法院。

39. 訴諸法律的另一項工作是建立條件使澳門實際存在之語言障礙問題不會損害市民行使權利。所以，如上所述，當參與訴訟程序的人不懂或不諳其中一種正式語言（中文或葡文）時，必須免費為其安排適當的傳譯員（《刑事訴訟法典》第八十二條及《民事訴訟法典》第八十九條）。

一 訴諸其他司法行政機關

40. 法律諮詢服務是由行政當局之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的法律諮詢辦公室提供，所有居民都有權免費獲得這一服務。居民同樣可以針對公共機關的不作為向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投訴及聲明異議〔5月9日第23/94/M號法令(附件十二)第十七條第一款b項〕。

41. 檢察院每周亦有安排時間接待公眾，以免費提供法律資訊，在特定情況下，甚至可以起動程序。

42. 澳門律師公會亦設有向公眾提供法律資訊及解釋的服務，由公會僱用一名律師在公會總部解答市民的法律疑問，但須通過電話預約。

43. 8月1日第5/94/M號法律(附件十三)規範及保障請願權的行使。根據該法律的規定，請願之目的是維護個人的權利、合法原則及公眾的利益。請願具政治參與權利的性質而非為個人權利，所以，即使個人並未受到損害或本身利益未受影響，均可行使請願權以維護合法原則或公眾利益。

44. 請願權的行使方法為個人、集體或法人向管治機關或任何公共當局提出請願、意見、聲明異議或投訴。請願權可與其他維護權利和正當利益的方法一併行使，不受任何管治機關或公共當局限制。

45. 請願權雖屬政治權利，但外地人為維護本身權利和法律保護的利益，亦得行使這一權利。這屬一普遍權利，而行使這權利不須支付任何稅項或費用。

b 項 — 人身安全及政府保護之權以防強暴或身體上之傷害，不問其為政府官員所加抑為任何私人、團體或機構所加

46. 安全權是直接由自由權衍生的，其內容為任何人在行使權利時受到保障，不受任何威脅或攻擊。行使這一權利的效果為禁止任意拘留或監禁、非法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基本法》第二十八條）。這樣，僅在法律規定的情況和經法院許可下，方得對享有自由的權利作出限制。如非屬上述兩種情況而限制人身自由，則可向有權限的法院申請頒發人身保護令（《基本法》第二十八條）。

47.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86 條第 1 款，羈押屬例外性質的措施，在不能實施其他較適合的措施時，方能實施羈押。

48. 法律亦明確禁止對個人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的對待，執行職務的人員如作出該等行爲，將受到紀律及刑法處罰（《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及《刑法典》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值得一提的是，1984 年 12 月 10 日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並自 1999 年 7 月 15 日起在澳門生效⁵。

49. 出於主動或因上級的命令，僭越職務以實施酷刑者，以及如上級知悉下屬實施酷刑而不在三日內將之檢舉，同樣會受到處罰（《刑法典》第二百三十七條及第二百三十八條）。

c 項 — 政治權利

50. 在澳門實施所有澳門永久性居民均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

5. 有關公約公佈於 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11 期的《澳門政府公報》。

權這一原則（《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在普通法律的層面上，上述權利由經 8 月 29 日第 10/91/M 號法律修改之 6 月 6 日第 10/88/M 號法律、3 月 4 日第 1/96/M 號法律、12 月 20 日第 1/1999 號法律、10 月 15 日第 51/91/M 號法令，以及經 4 月 14 日第 3/97/M 號法律修改之 10 月 3 日第 25/88/M 號法律等規範，後述的兩項為核准市議會選舉制度的法規(附件十四和十五)。

51. 規範澳門立法會選舉制度之 4 月 1 日第 4/91/M 號法律被 12 月 20 日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之附件一第二款所廢止，並規定在 2000 年底至 2001 年初，立法會應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的建議，通過關於立法會選舉制度的新法律（《基本法》附件二第二款）。

52.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和選舉產生機關之組成載於核心文件中，以作參考。

53. 值得強調的是，在特區由選舉產生之機關的選舉活動中，下列原則受到保障：

- 宣傳自由；
- 候選人機會及待遇平等；
- 公共權力對不同候選人公正無私；
- 選舉帳目受監察（10 月 3 日第 25/88/M 號法律第三十四條至第五十五條）。

54. 如上所述，根據 8 月 1 日第 5/94/M 號法律和 5 月 9 日第 23/94/M 號法令第十七條第一款 b 項，澳門居民亦擁有請願權及有權向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就政府部門的不作為提出意見、聲明異議和投訴。

55. 在普通法律中，投考公職之規定載於《澳門公共行政工作

人員通則》(12月21日第87/89/M號法令及其後之修改條文),這點在上文陳述與公約第二條有關的資料時已經提及。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四十六條,在招聘和甄選人員擔任公職方面,所有投考人享有平等機會和條件,此為一基本原則。根據同一條的規定,對招聘和甄選程序中所作之行爲,可提出聲明異議、訴願或司法上訴,從而使市民受法律保護的利益得到保障。

d 項 — 其他公民權利

(i) 在特區內自由遷徙及居住之權

56. 澳門居民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亦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基本法》第三十三條)。同樣,特區永久性和非永久性居民的自由遷徙權受到保護。

57. 獲許可在澳門暫時逗留的人以及外地勞工的家屬,亦享有同等權利〔10月31日第55/95/M號法令(附件十六)第十條第四款〕。

58. 未獲許可在特區逗留或居住的人,視為非法移民,可將之驅逐出境及對其施以法律規定的其他處罰(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二條)。驅逐非法移民的命令屬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權限(8月4日第8/97/M號法律第四條)(附件十七)。

(ii) 離開及返回特區的權利

59. 澳門永久性居民可自由離開及返回特區,但法院命令不可

離開時除外。

60. 擬進入或離開特區者，根據 10 月 31 日第 55/95/M 號法令，應持有有效護照或法律承認為具同等效力的身份證明文件。

61.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被拒絕入境：有關人雖獲許可進入及逗留澳門，但沒有遵守這一許可的規定；又或如有強烈跡象使當局懷疑某人作出嚴重犯罪，且該人以往曾被驅逐出境或判處一年以上的徒刑（10 月 31 日第 55/95/M 號法令第十四條）。

（iii）國籍權

62. 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及其附件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參閱 12 月 20 日第 4/1999 號行政長官公告(附件十八)；該公告命令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公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

63. 鑑於澳門的特殊情況可能導致這一法律適用於澳門時會產生若干疑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遂決定就此事宜作出解釋。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64. 根據這份文件的第一條第二款，凡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選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或葡萄牙共和國國籍。選擇任一國籍的人不得保留另一國籍。上述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選擇任一國籍前，享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權利，但受國籍限制的權利除外。

65. 在任何情況下，凡持有葡萄牙旅行證件的澳門中國公民，可繼續使用該證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因持有上述葡萄牙旅行證件而享有葡萄牙的領事保護權。

66.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之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可申請加入中國國籍〔12月20日第7/1999號法律(附件十九)第四條第一款〕。

67. 如加入或恢復國籍的申請被批准，除無國籍者外，申請人須遞交放棄外國國籍的證明文件（12月20日第7/1999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三款）。

(iv) 締結婚姻及選擇配偶的權利

68. 《基本法》第三十八條及8月1日第6/94/M號法律——《家庭政策綱要法》(附件二十)第一條第一款，均保障成立家庭及締結婚姻的權利。

69. 行政當局有特別義務與關注家庭事務的社團合作，改善家庭及其成員的生活質素(8月1日第6/94/M號法律第一條第二款)。

70.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不同社群共處的地方，所以通婚的情況相當普遍，在1998年就約有593宗。

妻子的國籍	丈夫的國籍			
	總數	葡國	中國	其他
1998 總數	1451	666	662	123
葡國	502	341	112	49

妻子的國籍	丈夫的國籍			
	總數	葡國	中國	其他
中國	817	244	517	56
其他	132	81	33	18

(v) 及 (vi) 財產權及繼承權

71. 《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明確保障了私有財產權和繼承權。

72. 外地居民的私有財產權不受任何限制，相反，若干重要公共服務特許企業由外地居民持有大部分股權而不受限制。

73. 繼承受被繼承人死亡時的屬人法所規範〔《民法典》(附件二十一)第五十九條〕。屬人法為個人的常居地法，常居地意即個人實際生活中心的所在地。以澳門為常居地並不取決於任何行政手續，但推定有權領取“澳門居民身份證”的人為澳門的常居民（《民法典》第三十條第三款）。如個人的常居地多於一個，而其中之一為澳門，則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為屬人法（《民法典》第三十條）。如無常居地，則以與個人生活有較密切聯繫地法為屬人法（《民法典》第三十條第五款）。

(vii) 思想、信仰及宗教自由的權利

74. 《基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居民享有信仰和宗教自由，並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所以，政府不干預宗教組織內部事務，不干預宗教組織和教徒同外地的宗教組織和教

徒保持及發展關係（《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宗教組織可開辦宗教院校和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

75. 根據上述原則，禁止以宗教信仰為理由對任何人進行迫害、剝奪其權利或免除其義務。

76. 教會之組織自由和獨立性，一般僅受結社自由之有關規定限制。

77. 8月3日第5/98/M號法律(附件二十二)是承認和規範宗教和崇拜自由，該法的第二條規定任何人都不得因自己的宗教信仰或因不信奉某一宗教而受到損害或迫害。

78. 該法的第三條規定了不宣示原則和分離原則，換句話說，澳門地區不指定信奉任何宗教，澳門地區與各宗教的關係是建立在政、教分立和中立原則上，政府不干預宗教組織（第二款和第三款）。

79. 第四條確立了所有宗教教派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則。

80. 第五條廣泛闡述了宗教自由的內容，詳細列出其所包括的權利：信奉或不信奉宗教、改變或退出原來信奉的教派、遵守或不遵守所屬教派的規條、表達信念、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表達信念、以任何方式推廣所信奉宗教的教義、參加所信奉宗教的崇拜行為及儀式。

81. 該法的另一重要內容為承認個人宗教信仰的私隱性質。事實上，該法的第六條規定不得向任何人查詢關於其宗教信仰的情況，但為了收集非認別個人身份的統計資料者例外；亦不得使拒絕作答者受損害。

82. 宗教活動中的集會及巡行權受到保護（第九條），學校享

有教授和學習宗教的自由（第十條）。

83. 第二十一條容許培訓信徒及司祭，各宗教可成立及管理為此目的所需的學校。

84. 第十五條確立了各宗教內部所享有的自治，並規定其在法律容許之範圍內，可根據其內部規範自行管理。同時，容許各教派內部或之間成立無論有否法律人格的社團、機構或基金會，以進行崇拜或達致其他特定目的。

85. 另一值得強調的情況是，公立電台及電視台應各教派的要求，可安排時間讓其播放宗教節目（第十七條）。在 2000 年 4 月底，澳門電台中文台每周有三個時段供天主教教會播放節目，每周有一小時供佛教團體播放節目。葡文電台則每日有半小時給天主教教會播放節目。澳廣視中文台每周有四段半小時的時段供佛教團體播放節目，而葡文台則在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播放天主教教堂舉行的彌撒。

86. 刑法亦保障宗教及崇拜自由的原則，並處罰侵犯宗教感情、損壞或盜竊宗教禮器的人（《刑法典》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款 c 項、第二百零七條第一款 e 項及第二百八十二條）。

87.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眾假期亦充分體現信仰及宗教自由是受到保障的，並反映出特區在社會及文化上的高度多元化，所以，澳門的公眾假期包括 1 月 1 日的元旦、4 月 21 日的耶穌受難日、5 月 11 日的佛誕節、10 月 6 日的重陽節和 12 月 8 日的聖母無原罪瞻禮〔12 月 20 日第 4/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十三)〕。

88. 澳門的公立醫院——仁伯爵綜合醫院，設有兩間為死者舉行宗教儀式的房間，一間供基督徒使用，另一間供佛教徒使用。

89. 同樣，囚犯亦可在監獄內進行崇拜及接受其宗教司祭的探

訪。監獄內亦設有適當場地進行宗教崇拜活動。

90. 在澳門，不但智力、藝術和科學創作自由方面無設任何限制，法律亦保護著作人的權利，即使著作人非為本地居民，只要澳門的著作權在其所屬國家受到保護，其在澳門的著作權亦受到保護（《基本法》第三十七條，以及 8 月 16 日第 43/99/M 號法令第五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附件二十四）。

（viii）主張和表達自由的權利

91. 在澳門的司法制度中，《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特別保障了表達和主張的自由，該條文明確規範了上述自由，以及新聞和出版自由。

92. 新聞自由包括：新聞工作者和撰稿人的表達和創作自由；新聞工作者依法有權接觸資訊來源，其獨立性及職業保密受到保護，並有權創辦報章和其他刊物。

93. 9 月 4 日第 8/89/M 號法律和 11 月 29 日第 93/99/M 號法令引入的修正，以及 8 月 6 日第 7/90/M 號法律（附件二十五）分別規範電台和電視台業務制度及出版業務，體現了上述原則。

94. 根據 9 月 4 日第 8/89/M 號法律第三條第一款 b 項，廣播的宗旨為使居民在不受任何障礙或歧視下，實現提供資訊和接受資訊的權利。為此，廣播業務應不偏不倚、多元化、嚴謹、客觀、獨立而不受公共權力干預。（第三條第二款 a 項）。

95. 根據 8 月 6 日第 7/90/M 號法律第四條第一款：“出版界思想表達自由的行使，不受任何形式的檢查、許可、存放、擔保或預先承認資格等限制。”

96. 體現思想表達自由的資訊權包括：接觸資訊來源的自由，職業保密的保障，對新聞工作者獨立性的保障，發表和散佈新聞的自由，企業的自由（第三條）。

97. 澳門現設有兩間廣播企業：

- 一為澳廣視，其分別設有中、葡文的電視台，以及中、葡文的電台。二為綠邨中文電台。
- 澳門有十六份報章，其中十二份為中文報章：周報有《體育周報》、《時事新聞報》、《華澳郵報》、《澳門脈搏》、《澳門文娛報》；日報有《澳門日報》、《華僑報》、《市民日報》、《大眾報》、《星報》、《正報》和《現代澳門日報》。四份為葡文報章：周報有《號角報》、《句號周報》；日報有《澳門論壇日報》和《今日澳門》。
- 澳門亦有各地傳媒機構派駐的特派記者十八名，這些機構包括：“China News Service”、“無線電視”、“亞洲電視”、“香港有線電視”、“聯合通訊社／南華早報”、“路透社／南華早報”、“人民日報”、“上海文匯報”、“中央人民廣播電視台”、“China National Radio”、“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蘋果日報”、“Jornal o Dia”、“Luso Press”、“Jornal de Negócios”和“Jornal Público”。
- 澳門約有十二份期刊，其中一份為三語的雜誌——《文化雜誌》（中、葡、英三語）；四份為雙語的雜誌——《行政雜誌》、《澳門雜誌》和《澳門法律雜誌》（中、葡雙語），《Macau Image》（葡、英雙語）；還有一份英語的刊物《Macau Travel Talk》；其餘刊物都是以中文出版。
- 澳門設有兩間通訊社——“葡新社”和“新華社澳門分社”。

98. 澳廣視設有一時段稱“Philippine Hour”，播放供澳門菲律賓社群收看的節目。

(ix) 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的權利

99.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居民享有結社、集會、遊行和示威的權利，以及組織、參加工會和罷工的權利。

100. 5月17日第2/93/M號法律(附件二十六)是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集會和示威權。該法律規定澳門居民參加和平和不攜武器的集會是無需任何許可，僅須預先通知當局（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當局僅不容許目的為違反法律的集會和示威，但不妨礙批評權的行使（第2/93/M號法律第二條）。該法第一條第三款規定：“集會權及示威權之行使，僅得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受到限制或制約”。

101. 不容許非法佔用公眾的、向公眾開放的或私人的地方舉行集會或示威（第2/93/M號法律第三條）。

102. 不容許在零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舉行集會或示威，但舉行地點屬封閉場地、劇院、無住戶的樓宇、或有住戶的樓宇而住戶是發起人，又或已作出書面同意的情況除外（第2/93/M號法律第四條）。

103. 當發起人已獲知會因其集會或示威的宗旨違反法律、或因作出違法行為而偏離宗旨，且嚴重影響公眾安全或人們自由行使權利而不能舉行集會或示威時，法律方容許警方中止集會或示威（第十一條第一款）。

104. 7月22日第7/96/M號法律（該法修改了5月17日第

2/93/M 號法律第十四條)，規定當局在法定情況以外阻止或企圖阻止人們自由行使集會或示威權時，將根據《刑法典》第三百四十七條所定之濫用權力罪而受處罰，並可受紀律處分。

105. 干預集會或示威的人將受《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條所規定脅迫罪的處分。

106. 結社權的一般制度以及政治社團的特定制度，是受 8 月 9 日第 2/99/M 號法律和《民法典》第一百四十條及續後數條的規範。

107. 任何人均有權自由地、無須取得任何許可而結社，但其社團不得以推行暴力為宗旨、違反刑法或抵觸公共秩序。該條同樣禁止成立武裝社團，軍事性、軍事化或準軍事社團，以及法西斯社團（第 2/99/M 號法律第二條）。

108. 結社權的另一內容為，任何人不得被迫加入或以任何方式脅迫留在屬任何性質的社團，脅迫者將負起刑事責任（第四條）。

109.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各種各類正式成立的社團，充分體現澳門種族和文化的多元性和社群和諧共處的情況，如以下社團：“Clube Desportivo e Recreativo ‘Filipiniana’”、“Associação Filipina da Igreja Baptista Internacional”、“Associação dos Profissionais Filipinos de Macau”、“Associação Filipinos Amigos de Macau”、“Associação dos Naturais e Amigos de Angola em Macau”、“Associação Amigos de Angola”、“Associação dos Naturais do Camboja em Macau”、“Associação dos Crentes de Zoroastro de Macau”、“Associação da Igreja Protestante Coreana em Macau”、“União Democrática Timorense”和“Grupo de Macau Rai Timor (GMRT)”。若干社團一直有積極舉辦籌款活動，以向東帝汶提供

人道援助，而最近亦有為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國舉辦該類活動。

110. 然而，不能利用結社權成立或參與秘密社團，亦即所謂的黑社會或三合會。

111. 1997年初，黑社會活動猖獗使澳門的管治機關感到有需要加強措施以打擊這些犯罪集團。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附件二十七)定出針對有組織犯罪的法律制度，根據這一制度，若干通常與犯罪組織的活動有關的不法行為須受處罰，並特別制定措施預防這些行為，以及設立特別的機制打擊黑社會。

e 項—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i) 勞動權

112. 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五條，居民有選擇職業和工作的權利。

113. 國際勞工組織第100號公約《同工同酬公約》和第111號公約《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⁶。

114. 為履行國際勞工組織第144號公約《三方協商公約》⁷，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職權下設立一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屬行政長官的諮詢機關，宗旨為促進政府、僱主和勞工的對話和

6. 國際勞工組織第100號《同工同酬公約》於1967年2月20日起在澳門生效，公約文本公佈於1966年12月10日第50期的《澳門政府公報》；而第111號《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於1959年11月19日起在澳門生效，公約文本公佈於1959年10月17日第42期的《澳門政府公報》。

7. 1976年6月21日之國際勞工組織第144號公約《三方協商公約》於1999年9月6日起在澳門生效，公約文本公佈於1999年10月11日第41期的《澳門政府公報》。

協商，以制定特區的社會勞工政策〔《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及 12 月 29 日第 59/97/M 號法令(附件二十八)第一條〕。

115. 澳門現行之勞資關係法律制度明確建立了平等原則，並規定勞動權及平等原則均禁止任何基於種族、膚色、性別、信仰、所屬組織、政見、社會階層或社會背景的歧視〔4 月 3 日第 24/89/M 號法令(附件二十九)第四條〕。

116. 1989 年成立了勞工暨就業司，除就業輔導處外，該司尚設有負責免費向僱主及勞工提供資訊和職業輔導的部門。

117. 另一方面，為執行國際勞工組織第 81 號公約《勞動監察公約》⁸的規定，設立了一勞動監督部門負責監察在就業上是否有歧視的情況，且制定有關違反行為的報告，定出其類別及處分，並將之送交有管轄權的法院。

118. 檢察院負責捍衛合法性原則，有權向勞工及其家屬提供依職權代理的服務，以維護他們的權利和集體利益（12 月 20 日第 9/1999 號法律第五十六條）。

（ii）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119. 1948 年 7 月 9 日國際勞工組織第 87 號公約《結社自由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以及 1949 年 7 月 1 日第 98 號公約《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權利公約》，繼續適用於澳門⁹。

8. 1947 年 7 月 11 日之國際勞工組織第 81 號公約《勞動監察公約》於 1962 年 2 月 12 日起在澳門生效，文本公佈於 1962 年 3 月 17 日第 11 期的《澳門政府公報》。

9. 國際勞工組織 1948 年 7 月 9 日有關結社自由的第 87 號公約和 1949 年 7 月 1 日有關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權的第 98 號公約適用於澳門。公約之文本分別刊

120. 訂定《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之 7 月 27 日第 4/98/M 號法律(附件三十)第五條第一款 f 項，規定勞工所享有的其中一項權利為加入代表勞工利益的組織。由立法者在法律內所訂定的綱要法，日後將以內部法例的形式制定實施細則及予以執行。

121. 根據結社權之有關法例，在澳門成立了多個具有工會性質的勞工組織，如作為國際公務員組織(“Public Services International (PSI)”)會員的澳門公職人員協會，就是其中一例。

(iii) 住宅權

122. 一旦符合規範進入及逗留澳門之 10 月 31 日第 55/95/M 號法令要求的條件的人，其住宅權不受任何限制，該法令經 12 月 20 日第 1/1999 號法律修改。

123. 政府之目標為逐步創造條件使居者有其屋，並使有關居所在面積及其他條件方面，都能適當滿足正常家庭生活的需要，家庭私隱受到保護(8 月 1 日第 6/94/M 號法律核准之《家庭政策綱要法》的第二十條第一款)。為此，政府積極推行社會房屋政策，使在澳門居住的經濟能力薄弱之家庭或個人能申請社會房屋(第 30/96/M 號法令及第 50/98/M 號法令)，他們經簽署租賃合同後可入住該等房屋〔8 月 8 日第 69/88/M 號法令(附件三十一)〕。另一方面，發現到相當部分的居民因收入不足，使他們居住於面積狹窄、衛生環境惡劣的房屋，所以當局決定除社會房屋政策外，亦

登於 1999 年 10 月 11 日第 41 期和 1964 年 7 月 11 日第 28 期的《澳門政府公報》。

要推行經濟房屋政策〔經 8 月 8 日第 8/81/M 號法律修改之 9 月 6 日第 13/80/M 號法律(附件三十二)〕。這些經濟房屋可根據情況出租或出售(參閱第 13/80/M 號法律第四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

124. 除社會房屋外，當局亦在 1984 年推出一項名為“房屋發展合同”的計劃，這項計劃由 4 月 12 日第 13/93/M 號法令(附件三十三)規範，內容為政府與建築公司訂立特別合同，以便建造廉價房屋，並由政府訂定出售價及公開配售(第 26/95/M 號法令、第 51/98/M 號法令及第 17/99/M 號法令)。

125. 為應付因自然災難(颱風或熱帶氣旋)或因清拆木屋所引致之重新安排住房的需要，政府配備了若干空置單位，即 6 月 13 日第 45/88/M 號法令(附件三十四)所規範的“臨時收容中心”。

(iv) 享受公共衛生、醫藥護理、社會保障及社會服務之權利

126. 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澳門居民有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

127. 澳門衛生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2000 年人人皆健康的政策”，保證全澳居民普遍享有免費衛生護理，這是 3 月 15 日第 24/86/M 號法令(附件三十五)所確立的原則。

128. 衛生護理之負擔是根據疾病的種類、患病者的經濟能力、社會狀況以及其是否為澳門居民，而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預算全部或部分支付(經 10 月 9 日第 68/89/M 號法令修改之 3 月 15 日第 24/86/M 號法令第三條)。

129. 在下列情況下，衛生護理屬免費：

- 在衛生中心提供之服務（醫生、護士的服務和醫藥）；
- 為保障公共衛生，對患有或懷疑患有傳染病、毒癮、腫瘤病、精神病的人提供的服務，以及在家庭計劃方面所提供的服務；
- 對風險群體，包括孕婦、臨產婦、產婦、十歲以下小童以及中小學生提供的服務；
- 對囚犯提供的服務；
- 對有社會問題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的服務；
- 對六十五歲或以上的人提供的服務。

130. 此外，仁伯爵公立醫院所提供的急診服務全部免費。

131. 根據規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之 12 月 21 日第 87/89/M 號法令，公務員享有下列社會福利：退休金、撫卹金、死亡津貼、年資獎金、家庭津貼、房屋津貼、結婚津貼、喪葬津貼、假期津貼、聖誕津貼、輪班津貼及免費醫療。

132. 根據 10 月 18 日第 58/93/M 號法令(附件三十六)，專為私人企業之本地勞工設立了社會保障基金。這一基金所提供的福利包括：養老金、殘廢金、失業救濟金、患病救濟金、對肺塵埃沉著病患者提供之津貼、對勞資關係所產生的債項提供之津貼、勞工意外津貼、對孕產婦之援助、社會福利金、對福利金之補充給付、出生津貼、結婚津貼及喪葬津貼。

133. 特區社會福利體制之目的是以提供金錢或物質援助、各種設施和服務來保護生活環境惡劣的個人或社群，使個人及家庭能享受社會進步的成果，以及使社區得到發展〔11 月 17 日第 52/86/M 號法令(附件三十七)第一條〕。

134. 社會福利工作是奉行平等、有效、互助和參與等原則。

平等原則為消除任何性別或國籍方面的歧視，但居民之權利不受影響。社會工作之效率是視乎能否適時提供所需的金錢或服務，以防止惡劣情況出現，改善生活條件。互助原則為社會各界群策群力，實現社會工作之各項目標。參與原則為各人負起責任、全力付出（11月17日第52/86/M號法令第二條）。

135. 社會工作體制之機關為行政長官、社會工作委員會和社會工作局（11月17日第52/86/M號法令第三條）。

（v）接受教育及職業培訓的權利

136. 所有澳門居民不論其種族、宗教、政治信仰或意識形態，都有權接受教育〔《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及8月29日第11/91/M號法律(附件三十八)第二條〕。這一權利包括兩方面，一方面為居民在入學及升學上享有平等機會、教與學的自由受到尊重，即禁止強行確定教學內容；另一方面為保障民間辦學的權利。

137. 為此，澳門之教育制度相當靈活及多元化，藉此促進民主精神、互相尊重的態度、對話和意見交流，從而使澳門各社群和諧共處（第11/91/M號法律第三條第一款）。這樣，真正體現了教與學的自由，因為政府不會根據任何思想、美學、政治、意識形態或宗教的觀念強行規定學校的教學內容，並允許私人辦學及由私校自由訂定本身的教育方針。

138. 基礎教育包括小學預備班、小學和初中，均屬普及、強制和免費的〔第11/91/M號法律第六條及8月16日第42/99/M號法令(附件三十九)第一條〕。強制教育的受惠者包括五歲的兒童至十五歲的青少年，且在官立和私立學校實行（第42/99/M號法令

第一條第一款)。免費教育包括免付學費及免除支付報名、就讀及發出證書之其他費用，以及對不受資助的私立學校的學生提供學費上之津貼（第 11/91/M 號法律第六條第四款）。

139. 官立學校的學生佔全澳學生的 6.2%，官立學校只可採用中文或葡文為教學語言（第 11/91/M 號法律第三十五條第七款）。以葡文為教學語言之官立學校，採用中文為第二語言，而以中文為教學語言之官立學校，則採用葡文為第二語言（第 11/91/M 號法律第三十五條第八款）。

140. 在 1997/98 學年中，使用較廣泛的教學語言為中文，佔 73.8%，其次為中葡文，佔 13.1%。此外，有十所學校使用英文為教學語言，有五所使用葡文。在官立學校，使用最廣泛的教學語言為中文，佔 76.2%，只有 14.3%的學校以葡文為教學語言。

141. 除官立學校外，尚有採用官校學制的已加入免費基礎教育網絡的私立學校，並以葡文為教學語言。私立學校享有教學自主，並可自由決定所採用之教學語言及決定屬強制性質的第二語言（第 11/91/M 號法律第三十五條第六款）。

142. 非採用官校學制之私立學校的學生，佔全澳學生的 93%，其中 89.9%的私校是使用中文教學，10.1%的私校是使用英文教學。

143. 關於澳門學生的出生地，除大學生外，於 1997/98 學年，在總數為 93,806 名的學生中有 79,614 人在澳門出生，在葡國出生的有 9,315 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生的有 771 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生的有 3,275 人，而在其他地區或國家出生的有 831 人。澳門學校的教師亦反映出特區社群的多元化，在 1997/98 學年，澳門學校的教師有 3,696 人，其中，1,619 人在澳門出生，236 人在葡

國出生，1,386 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生，180 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生，40 人在菲律賓出生，235 人在其他地方出生。

144. 澳門的高等教育分爲私立和官立兩種，在 1997/98 學年，澳門設有二十五所大專院校，大部分由政府監管。

145. 大專院校學生中有 59.8%在澳門出生，18.5%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生，15%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生，2.4%在葡國出生。在同一學年，教師中有 28%在澳門出生，22.3%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生，21.2%在葡國出生，14.2%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生。

146. 就入讀官立大專院校方面，本地居民可按就讀不同的課程及學校而享有免繳 40%至 85%學費的優惠。在 1997/98 學年間，提供教學的有九所機構和二十四間學校。

147. 除減免學費外，政府亦同其他機構共同資助教育事業，即發放助學金，在 1998 年發放了 7,045 份助學金。

148. 9 月 16 日第 51/96/M 號法令(附件四十)訂定了職業培訓制度，這爲澳門政府近幾年來優先投資的項目之一。這一法規旨在提高人的職業技能，使所有人及機構都可以有平等機會接受職業輔導及培訓，並使政府部門和有興趣的實體可經常合作（第 51/96/M 號法令第四條 a 項及 b 項）。

149. 另一方面，爲使青少年完成學業後進入就業市場，並使青少年可學得一技之長以便選擇合適的職業，所以，建立了學徒法律制度〔9 月 16 日第 52/96/M 號法令(附件四十一)第一條及第二條〕。學徒制包括一般培訓及職業技術性質之特定培訓，其對象爲完成小學之十四歲至二十四歲間的青少年（第 52/96/M 號法令第八條）。

(vi) 參加文化活動的權利

150. 《基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人們有自由參加文化活動的權利，且不受任何限制。

151. 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其他公共實體，支持各社群舉辦的文化活動，並鼓勵他們舉辦活動，包括向其提供後勤和金錢援助，以及安排場地讓其舉行文化活動。

f 項 — 進入或利用任何供公眾使用之地方及服務的權利，如交通工具、旅館、餐館、咖啡館、戲院、公園等

152. 澳門沒有對因任何種族理由而限制進入公眾或私人地方的規定。

第六條

一 法院

153. 《基本法》將獨立司法權包括終審權授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規定法院獨立進行審判、祇服從法律，同時，法院除繼續保持澳門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特區所有案件均有審判權（《基本法》第十九條、第八十二條至第九十四條）。

154. 《基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法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所以，1999年12月20日第9/1999號法律核准了《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而同日第10/1999號法律(附件四大二)規範了《司法官通則》。

155. 第 9/1999 號法律第四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院有職責確保維護權利及受法律保護的利益，遏止對法律的違反，以及解決公、私利益衝突。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有以下法院：初級法院（對未歸於一特定法院的所有案件，具有第一審的審判權；這一法院包括刑事起訴法庭）；行政法院（對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法律關係產生的爭訟，具有第一審的審判權）；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第 9/1999 號法律第二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

一 法官

156. 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的法官係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基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款及第 10/1999 號法律第十五條）。法官的選用以其專業資格為標準（澳門法律承認的法律學士學位及熟識澳門法制），並須符合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

157. 法官之獨立性是確保法官不可被移調、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等原則，但有義務遵守上級法院在上訴中所作之裁判（《基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及第八十九條，第 9/1999 號法律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及第 10/1999 號法律第四條）。除非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否則不得將法官調任、停職、命令其退休、將之免職、撤職，或以任何方式使其離職（第 10/1999 號法律第五條第一款）。

158. 對法院司法官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得追究，即僅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方可就法官因履行職務所作的行為而追究其民事、刑事或紀律責任（《基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及第 10/1999

號法律第六條)。

一 檢察院

159.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長、助理檢察長及檢察官為檢察院的司法官，檢察院司法官獨立行使職能，不受任何干涉（《基本法》第九十條第一款）。

160. 檢察長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助理檢察長和檢察官是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161. 《基本法》同樣規定檢察院的組織、權限和運作是受法律規範。第 9/1999 號法律確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為一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的司法機關，相對於其他權力機關，檢察院是自治的，獨立行使其職責及權限，不受任何干涉。第 10/1999 號法律詳細規範檢察院司法官的法定地位。

162.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的自治，體現在須遵守合法和客觀原則，檢察長、助理檢察長和檢察官僅須遵守法律。

一 廉政公署

163. 廉政公署為一享有完全獨立性的公共機關，不受任何命令或指示約束〔經 3 月 31 日第 2/97/M 號法律修改之 9 月 10 日第 11/90/M 號法律(附件四十三)第一條〕。廉政公署的職責為：

- a) 開展防止貪污或欺詐行為之行動；
- b) 作出不直接涉及基本權利之預審行為，該等行為係關乎公共實體之機關據位人及人員觸犯之貪污罪與欺詐罪，

但作出此行為時，應遵守刑事訴訟法例及不影響法律就有關事宜賦予其他機構之權力；

- c) 作出不直接涉及基本權利之選舉欺詐罪之預審行為，但須遵守刑事訴訟法例及不影響法律就有關事宜賦予其他機構之權力；
- d) 促使人之權利、自由、保障與正當利益受保護，透過非正式方法確保公共行政之公正、合法性與效率。

164. 廉政專員為廉政公署之領導人，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基本法》第五十條第六款及第五十九條）。

165. 廉政專員享有完全獨立性，在監察公共部門的工作時，不受其他權力機關干涉，並就保護個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和正當利益方面享有偵查權，故亦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申訴專員。

一 訴諸法律及法院

166. 本報告書第五條 a 項已詳述訴諸法律和法院的情況。

一 維護基本權利的機制及補償被侵犯權利的方法

167. 監察是否有侵犯人權之情況主要屬法院的職責。此外，尚有保護基本權利的非司法性質之方法。當權利、自由和保障被行政實體侵犯時，可利用下列途徑作出回應：

- a) 向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投訴。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就政府部門對直接涉及其自身事務的作為或不作為，可向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投訴及聲明異議以及知悉有關措施的結果（5月9日第23/94/M號法令）。

- b) 向廉政專員投訴。廉政公署其中一項職責為促使人之權利、自由、保障和正當利益受保護，透過非正式方法確保公共行政之公正、合法性與效率。同時亦得就其以任何方法知悉的違法或不公正的行政行為，直接向有權限的機關提出勸告，以作出糾正。
- c) 向立法會投訴。《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六）項授權立法會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立法會議事規則》(附件四十四)第九條 f 項規定立法會主席有權接受請願、申述、異議或投訴，並將之交予有關的委員會審議。
- d) 向行政機關投訴。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如利害關係人的權利或受法律保護的利益受到一行政行為侵犯時，得向作出有關行為的人聲明異議，以便廢止或更改該等行為。
- e) 針對行政行為作訴願。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可對任何受其他機關監督的機關作出的行政行為提起訴願，並以有關行為違法、違反平等、適度、公正或無私等原則又或不當作為訴願的依據。

一 保護基本權利的司法程序

168. 受害人可循下列司法途徑：

- a) 針對行政行為提起司法上訴。對可提起司法申訴的行政行為，得向有管轄權的法院上訴。行政法院有一般管轄權審理對局長級或以下的機關、部門和實體所作的行政

行爲提起的上訴，而對高於局長級的實體所作的行政行爲提起的上訴，則由中級法院審理（第 9/1999 號法律）。

- b) 爲保障權利不受侵犯，對規範提出爭議的訴訟程序。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八十八條及續後各條）的規定，法院得宣告載於行政法規的規範違法，這一宣告具普遍約束力。當同一規範三次被宣告違法時，宣告有關規範違法的裁判得具普遍約束力，並追溯至有關行政法規開始生效之時。

一 彌補及補償被侵犯權利的方法

169. 《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七條的一般原則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犯他人權利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規定者，有義務就其侵犯或違反所造成之損害，向受害人作出損害賠償。

170.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民事損害賠償的請求一般應在有關程序上提出。如受害人未提出請求，且不反對由法官定出賠償金額，則法官在有充分依據的情況下，根據民法的標準定出一賠償金額以彌補受害人的損失。

171. 任何被視爲有罪的嫌犯，均應向受害人作損害賠償，當嫌犯未能作損害賠償或不知去向時，可採用其他方法作損害賠償。暴力犯罪受害人的權利受到保障，該等人士得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各類津貼以減輕受傷所帶來的損失及喪失工作能力所帶來的影響。如屬死亡的情況，家屬有權申請扶養費〔第 6/98/M 號法律(附件四十五)〕。

172. 特別法例規範行政當局因其據位人、機關或人員作出之公共管理行為而須負起的合同以外責任〔《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及4月22日第28/91/M號法令(附件四十六)〕。

173. 如有需要取得關於第4點的詳細資料以及有關決定和上訴的約束力及執行情況的資料，請查閱核心文件。

第七條

一 講授和教育

174. 正如前面第五條d項所規定，在澳門，接受教育機會平等的權利受到保護。

一 文化

175. 正如第五條e項所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當局將會繼續支持各社群舉辦的文化活動。

一 資訊

176. 澳門政府一直以來都非常關注推廣關於人權方面的資訊，並主要利用傳媒舉辦比賽、進行問卷調查及互動項目，以及派發小冊子宣傳人權。政府推行的這些計劃，大都得到街坊會、勞工團體和教育中心協助。

177. 自1994年2月起，政府在中文報章內刊登了一系列向公眾推介新公佈法例的文章，主要有：

- 自1994年起，每周在《澳門日報》刊登兩個專欄“認識

澳門法律”和“《澳門政府公報》內容簡介”；

- 自 1994 年起，每周在《華僑報》刊登“新頒法規特寫”，以及自 1995 年起，每周刊登“澳門法律絮論”；
- 自 1996 年起，每周在《市民日報》刊登“漫談澳門法律”；
- 每周在《華澳日報》刊登“《澳門政府公報》內容簡介”。

178. 為宣傳法律，特別為電視台和電台製作節目，以及在中學舉行推廣法律的宣傳活動。自 1994 年起，每周在澳門電台中文台廣播一個名為“法律小百科”的節目，以及以廣東話和普通話對《政府公報》的內容作簡介，尤其推介每周公佈的最重要的法規。

179. 自 1993 年 7 月 27 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政府法律翻譯辦公室開始以中葡文雙語印製《適用於澳門的基本權利》之小冊子以宣傳該兩份國際公約。接著，以中文出版了一系列的小冊子：《權利》、《法律和保障》、《家在澳門》、《勞工的權利》和《社會保障制度》。1995 年 12 月，法律翻譯辦公室出版了《認識澳門法律叢書》，該叢書分為五冊：《澳門的憲政制度及司法組織》、《結婚及離婚的法律規定》、《安居樂業》、《親子關係、收養及繼承》和《澳門市民的權利、自由及保障》。法律翻譯辦公室還出版其他中文單張，包括《檢察院和檢察院司法官》、《澳門地區的政治結構》、《司法援助》、《結婚的方式、條件、權利和義務》、《婚姻財產制度》、《離婚的法律規定》、《新民法典十二問》、《四方八面看新商法典》和《本澳關於收養的法律規定》。在推廣法律方面，法律翻譯辦公室亦出版了多本中文書籍，例如《澳門刑法典／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簡體字本》（與中國政法大學合作出版）、《葡中法律詞彙》和《澳門公職法律制度概述》。

180. 澳門保安部隊最近亦設立了兩個公眾諮詢服務站，使其部門的運作更具透明度。這些諮詢服務站每天接待公眾，以接收信息及向公眾提供保安部隊的一般性資料，並由組成保安部隊的三個部門之代表回答公眾的查詢。

第三部份

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委員會的 結論性意見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委員會對中國(澳門特區) 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 ***}

中國

231. 委員會分別在其 2001 年 7 月 31 日的第 1468 次會議和 2001 年 8 月 1 日的第 1469 次會議(CERD/C/SR.1468 和 1469)上審議了中國作為一份文件提交的、分別於 1997 年 1 月 28 日和 1999 年 1 月 28 日到期的第八期和第九期報告(CERD/C357/Add.4, 第一、第二和第三部分)。中國的第八期和第九期報告中含有三個部分。第一部份是有關中國的情況, 不包括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第二和第三部分分別為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委員會分別在 2001 年 8 月 8 日和 9 日舉行的第 1480

* 2001 年 8 月 9 日之 A/56/18, 第 231-255 段。

** 按《公約》第 9 條的規定對締約國履約報告的審議。

*** 在此僅刊登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作出的與澳門特區有關的意見。

次和第 1481 次會議(CERD/C/SR.1480 和 1481)上作出以下結論性意見。

引言

232. 委員會對能繼續與締約國一方進行對話表示歡迎，而且是次還包括來自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的代表。委員會因由代表重要政府部門以及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而組成的龐大代表團而受到鼓舞。

233. 委員會欣然接受締約國一方提交的既詳細又易於理解的報告，報告內容也符合委員會給予的有關準備報導的指引。委員會亦對代表團針對委員會提出的一連串問題而作出回答的口頭補充資料表示讚賞。

234. 考慮到所進行的對話，委員會希望強調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公約的締約國，不因中央機關和兩個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及“一國兩制”的方針而有責任確保公約在其整個領土內的實施。

235. 委員會承認，像中國那樣幅員遼闊、擁有逾 12 億居民，包含 55 個少數民族的國家，在政策制定和管理上，包括基本服務的標準化方面，所存在的困難。

積極面

236. (.....)

237. (.....)

238. (.....)

239. (.....)

240. 委員會提到，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5 條賦予澳門居民憲法所確保的公民權利，尤其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而受到歧視。

關注的事項和建議

241. (.....)

242. (.....)

243. (.....)

244. (.....)

245. (.....)

246. (.....)

247. (.....)

248. (.....)

249.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一方在隨後的報告中，提供有關違反公約案的詳細資料，包括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尤其是由法院准予對違反公約而作出適當補償的案件。

250.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一方在下次的報告中載入詳細描述種族和民族團體的社會經濟數據，以及為防止與性別有關的種族歧視所採取的措施，包括人口販賣和生殖衛生方面。委員會還希望收到詳細敘述全國性或地方性有關拘留、監禁，有關被懷疑、被偵查和被起訴的酷刑案件，以及有關死刑判決和處以死刑的一些數據。

251. (.....)

252. (.....)

253. (.....)

254.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一方的報告仍應自提交之時欣然對外

公開，對於委員會的意見亦同樣予以公佈。

255.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一方在 2003 年 1 月 28 日前一併提交第十期和第十一期報告，報告內容應針對本次意見中提出的所有要點。